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0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87
交易代码	5199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7,123,774.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经济及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特征，充分利用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机会，挖掘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不同阶段中优势产业内所蕴含的投资机会，重点投向受益于产业增长和兼具优质品质的个股，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行风险管理下的主动投资策略，即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是以战略的角度强调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自下而上是以战术的角度强调精选个股。 具体而言，在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方面，利用组合管理技术和金融工程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控制及监测组合的风险和保持组合流动性。在股票组合方面，自上而下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特征等因素，优选增长前景良好和增长动力充分，具备价值增值优势的产业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并结合自下而上的对上市公司的深入分析，投资于精选出来的个股，为投资者获取优势产业增长所能带来的最佳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尹东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6100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7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46,020.52	-72,649,958.60
本期利润	-30,667,854.45	-26,897,323.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1	-0.03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5%	-2.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75	-0.07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4,114,692.10	639,478,182.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20	0.97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1.63%	4.66%	1.24%	-5.85%	0.39%
过去六个月	13.01%	1.41%	15.50%	1.08%	-2.49%	0.33%
过去一年	-6.75%	1.38%	-7.46%	1.11%	0.71%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009年07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	-8.80%	1.43%	-6.26%	1.25%	-2.54%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09年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5%-4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优势产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或其它衍生金融工具的比例遵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建仓结束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7月30日， 2009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	—	—	—	
2009年	—	—	—	—	
合计	—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7月30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详见4.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0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央企100指数(LOF)、长信中短债债券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枝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07月30日	—	11年	李枝蓬先生，应用化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从事石油及化工行业研究和相关板块上市公司研究。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曾芒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	2009年07月30日	2010年8月26日	18年	曾芒先生，经济学博士，证券从业经历17年。曾就职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武汉营业部、上海智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智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自营、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研究等工作，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和良

					好的投资管理业绩。2005年7月，进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担任高级研究员，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 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之间不存在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公司没有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全年A股走势呈现为两头高中间低的大致对称V字型。以沪深300指数为例，最低点出现在第120个交易日（全年共计242个交易日），彼时的下探幅度超过30%。下跌最快的阶段在二季度，上涨最快的阶段则出现在四季度上半段，全年指数收跌12.5%。

本基金业绩表现在全年的各个阶段均出现了波动，总体是上半年明显好于下半年。一季度，我们对小盘股行情和主题类投资做了充分准备，重点配置了一批质地优秀的中小市值公司和新疆、海南等区域板块。二季度的下跌途中，我们及时降低了仓位。上半年沪深300指数下跌幅度达28%，我们的基金净值下跌了17.5%。

在三季度震荡上升和四季度的短期脉冲式上涨行情中，由于我们没有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对组合进行调整，导致了下半年的上升阶段严重落后市场。下半年沪深300指数上涨了22%，我们的基金净值仅上涨了13%。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为0.912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7.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基本面有望好于2010年，但国内流动性将可能收缩，调控政策的频度和力度也将会加大。

我们判断，股票市场的表现或将略好于2010年。上市公司业绩转好趋势延续，A股整体估值仍处在相对低位，这两方面因素支持了2011年将可能不会再出现类似2010年的指数30%以上的回调幅度。但出于对国内政策调控和国际经济环境的不稳定的担忧，我们对指数向上的幅度也不做太乐观的预期。我们将在全年始终贯彻“在震荡走势中把握各个阶段投资机会”的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全年累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

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KPMG-B(2011)AR No.0032），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8,872,202.02	100,066,042.57
结算备付金	1,529,281.29	1,234,191.80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771,94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595,331.47	542,055,083.08
其中：股票投资	285,595,331.47	542,055,083.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492.44	16,235.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225.95	34,08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6,320,533.17	644,177,58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74,170.12	2,606,832.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0,672.74	840,631.39
应付托管费	75,112.11	140,105.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75,317.98	772,006.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0,568.12	339,824.73
负债合计	2,205,841.07	4,699,400.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7,123,774.06	654,058,261.34
未分配利润	-33,009,081.96	-14,580,07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14,692.10	639,478,18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320,533.17	644,177,583.27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12元，基金份额总额377,123,774.06份。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09年7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7月30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120,803.49	-17,109,139.06
1. 利息收入	761,886.39	764,156.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1,886.39	764,156.3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162,273.51	-64,025,869.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657,256.20	-64,394,853.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05,017.31	368,983.8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13,874.97	45,752,635.0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8,911.58	399,939.24
减：二、费用	12,547,050.96	9,788,184.49
1. 管理人报酬	7,174,225.18	5,308,067.23
2. 托管费	1,195,704.16	884,677.9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821,360.03	3,352,842.2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55,761.59	242,597.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67,854.45	-26,897,323.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67,854.45	-26,897,323.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4,058,261.34	-14,580,078.50	639,478,182.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667,854.45	-30,667,854.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	-276,934,487.28	12,238,850.99	-264,695,636.29

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786,720.00	-3,393,609.82	32,393,110.18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12,721,207.28	15,632,460.81	-297,088,746.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123,774.06	-33,009,081.96	344,114,692.1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4,485,380.44	—	984,485,380.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897,323.55	-26,897,323.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0,427,119.10	12,317,245.05	-318,109,874.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18,718.80	-77,332.81	1,841,385.99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32,345,837.90	12,394,577.86	-319,951,260.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4,058,261.34	-14,580,078.50	639,478,182.84

附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田丹

蒋学杰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9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募集期为:2009年6月26日至2009年7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7月30日获得其书面确认(基金部函[2009]509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沪众会字(2009)第3646号验资报告),本基金有效集中认购份额为984,191,353.68份,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94,026.76元,折成基金份额294,026.76份,本次集中认购实收基金份额共为984,485,380.44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5%-4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优势产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比例遵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

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过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7,174,225.18	5,308,067.23
其中：应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64,526.75	970,958.8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7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5,704.16	884,677.9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7月30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2009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07月3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1,5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1,5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的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1,500.00	20,001,5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0%	3.06%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超越 理财2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	—	10,000,750.00	1.53%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31日	
	期末 存款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期末 存款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72,202.02	748,885.83	100,066,042.57	748,250.50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529,281.29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2010年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	------	------	------	----------------	------	----------------	------------------	------------	------------

300113	顺网科技	2010-12-13	公告重大事项	69.40	2011-01-31	75.98	57,740	3576707	4007156
--------	------	------------	--------	-------	------------	-------	--------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不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5,595,331.47	82.47
	其中：股票	285,595,331.47	82.4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401,483.31	17.44
6	其他资产	323,718.39	0.09
7	合计	346,320,533.1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587,243.13	1.91
B	采掘业	32,057,000.00	9.32
C	制造业	115,343,847.36	33.52
C0	食品、饮料	13,241,591.10	3.8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631,000.00	4.25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6,150,000.00	7.60
C7	机械、设备、仪表	55,341,997.78	16.08

C8	医药、生物制品	5,979,258.48	1.7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1,896,551.50	9.27
G	信息技术业	50,784,105.48	14.7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199,584.00	0.93
I	金融、保险业	37,302,000.00	10.84
J	房地产业	8,425,000.00	2.45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85,595,331.47	82.9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16	湘电股份	780,000	23,197,200.00	6.74
2	002320	海峡股份	585,000	22,932,000.00	6.66
3	600498	烽火通信	528,700	21,867,032.00	6.35
4	601601	中国太保	700,000	16,030,000.00	4.66
5	601318	中国平安	200,000	11,232,000.00	3.26
6	600844	丹化科技	700,000	10,619,000.00	3.09
7	600016	民生银行	2,000,000	10,040,000.00	2.92
8	600376	首开股份	500,000	8,425,000.00	2.45
9	600481	双良节能	500,000	8,300,000.00	2.41
10	000063	中兴通讯	299,950	8,188,635.00	2.3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8	中国石化	28,422,995.32	4.44
2	002320	海峡股份	24,059,545.27	3.76
3	000960	锡业股份	22,517,561.24	3.52
4	000060	中金岭南	22,426,032.34	3.51
5	000537	广宇发展	21,644,507.36	3.38
6	600362	江西铜业	20,810,253.14	3.25
7	600036	招商银行	20,740,432.49	3.24
8	601166	兴业银行	20,712,260.00	3.24
9	600837	海通证券	19,621,354.43	3.07
10	600312	平高电气	19,105,549.97	2.99
11	000933	神火股份	18,229,399.24	2.85
12	600376	首开股份	18,219,632.79	2.85
13	600489	中金黄金	18,150,443.61	2.84
14	000917	电广传媒	16,747,679.62	2.62
15	000422	湖北宣化	16,729,414.72	2.62
16	600125	铁龙物流	16,728,311.93	2.62
17	600000	浦发银行	16,629,650.96	2.60
18	000926	福星股份	16,276,745.82	2.55
19	600037	歌华有线	16,062,221.54	2.51
20	601666	平煤股份	16,011,426.87	2.50
21	601601	中国太保	15,733,188.52	2.46
22	002353	杰瑞股份	15,448,932.30	2.42
23	600997	开滦股份	15,115,214.05	2.36
24	002121	科陆电子	14,800,217.40	2.31
25	601398	工商银行	14,261,600.50	2.23
26	002028	思源电气	13,988,987.37	2.19
27	600804	鹏博士	13,692,299.75	2.14
28	601989	中国重工	13,571,999.50	2.12
29	000983	西山煤电	13,320,262.67	2.08
30	601717	郑煤机	13,296,618.60	2.08
31	600844	丹化科技	13,231,085.25	2.07

32	300070	碧水源	13,110,255.54	2.05
33	600563	法拉电子	12,929,547.88	2.02
34	601318	中国平安	12,898,455.36	2.02
35	000001	深发展A	12,876,146.11	2.01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33	神火股份	38,020,217.88	5.95
2	600028	中国石化	35,383,537.50	5.53
3	601601	中国太保	35,152,423.29	5.50
4	600582	天地科技	28,903,442.40	4.52
5	601318	中国平安	26,689,687.38	4.17
6	600519	贵州茅台	23,883,636.14	3.73
7	000999	华润三九	23,656,532.25	3.70
8	600036	招商银行	23,293,610.76	3.64
9	600348	国阳新能	23,043,915.86	3.60
10	601166	兴业银行	21,736,775.62	3.40
11	000623	吉林敖东	20,560,649.15	3.22
12	000917	电广传媒	20,028,373.55	3.13
13	000537	广宇发展	19,856,222.30	3.11
14	600125	铁龙物流	19,295,854.02	3.02
15	600837	海通证券	19,168,937.00	3.00
16	002353	杰瑞股份	19,117,528.28	2.99
17	600362	江西铜业	18,836,070.51	2.95
18	600489	中金黄金	18,679,100.50	2.92
19	000926	福星股份	18,266,332.95	2.86
20	600500	中化国际	18,108,191.86	2.83
21	000858	五粮液	18,013,956.64	2.82
22	601989	中国重工	17,963,459.00	2.81

23	000060	中金岭南	17,887,243.63	2.80
24	600739	辽宁成大	17,562,393.78	2.75
25	000960	锡业股份	17,517,538.40	2.74
26	601666	平煤股份	17,498,250.00	2.74
27	600376	首开股份	17,112,942.37	2.68
28	600000	浦发银行	16,555,317.24	2.59
29	600312	平高电气	16,469,595.65	2.58
30	600048	保利地产	16,196,564.10	2.53
31	600037	歌华有线	15,782,083.55	2.47
32	002121	科陆电子	15,648,086.16	2.45
33	002142	宁波银行	15,147,414.72	2.37
34	600761	安徽合力	15,146,830.55	2.37
35	000422	湖北宜化	14,730,911.70	2.30
36	601398	工商银行	14,584,035.54	2.28
37	600725	云维股份	14,416,665.55	2.25
38	002028	思源电气	14,094,119.64	2.20
39	601717	郑煤机	14,045,907.54	2.20
40	600997	开滦股份	14,034,792.55	2.19
41	000001	深发展A	13,884,881.22	2.17
42	600879	航天电子	13,567,557.94	2.12
43	600563	法拉电子	13,394,252.16	2.09
44	600075	新疆天业	13,222,583.65	2.07
45	600366	宁波韵升	13,058,302.20	2.04
46	600547	山东黄金	13,000,000.00	2.03

注：本项“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103,127,149.3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337,930,282.23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权证投资。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492.44
5	应收申购款	60,225.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3,718.39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8,178	46,114.43	30,934,051.65	8.20%	346,189,722.41	91.8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415,034.46	0.1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07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984,485,380.4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4,058,261.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786,72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2,721,207.2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7,123,774.0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新增2名高级管理人员：

付勇先生，金融学博士，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主任科员、华龙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北京总部总经理助理、东方基金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东方基金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任东方基金公司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投资总监和长信金利趋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覃波先生，硕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EMBA 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长江证券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和债券承销发行工作。2002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2月9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月31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80,000.00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860,947,111.67	35.41%	—	—	—	—	—	—	699,525.20	34.39%	—
中	1	794,854,998.71	32.69%	—	—	—	—	—	—	675,623.07	33.21%	—

国 际 金 融 有 限 证 券												
光 大 证 券	1	500,163,887.87	20.57%	—	—	—	—	—	—	425,136.21	20.90%	—
中 信 证 券	1	275,171,765.37	11.32%	—	—	—	—	—	—	233,894.97	11.50%	—

注： 1、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的交易单元无变更。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